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共十一项:**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县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城、法治大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62.3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9.3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6万元，主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92.3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86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0.4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65.92万元，日常公用较去年增加4.53万元支出；项目支出减少937.92万元，主要为减少县、乡综治中心建设二期、“雪亮工程”建设经费、大要案准备金等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33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日常办公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维护政治安全。**密切防范各类敌对活动，全面强化维稳应对措施，不断加强维稳阵地建设，最大限度地实现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的统一。

**2、防范化解各类突出风险。**做好反恐防暴工作，形成防控暴恐风险的合力；做好社会矛盾排调管控，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加强网络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网上监控巡查措施；加强重点行业风险管控。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消防、交通等重点领域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剔除各类公共安全风险隐患。

**3、深化平安建设。**持续开展严打斗争，不断开展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专项整治，狠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构建起主体多元、手段多元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4、推动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政法”建设, 继续加大“雪亮工程”、综治中心等工作推进力度；对政法机关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网上协同办案平台、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5、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公正司法，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制度,健全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全局性改革作出贡献；积极履行法治大城建设责任，推动依法治县工作任务的落实。

**6、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14类黑恶势力犯罪，展开强有力攻势，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7、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加强领导班子和纪律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强化政法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强化政法干警政治历练，增强政法干警辨别政治是非、驾驭复杂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惩治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执法司法腐败问题，提高政法干警“五种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舆论引导能力、科技运用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

**绩效指标：**构建政治建学体制。完善政治轮训完善政治体检制度，定期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构建组织管理体制。完善委员向党委政法委员会述职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综治扫黑除恶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机制；构建机关党建工作体制，健全“一岗双责”的党建责任机制；物建从严治警体制。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健全执法司法权力内部流程控制，推进执法司法公开；构建能力训练体制，健全响应需求、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专业素能培养机制，探索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构建职业保障体制。完善正向激励、依法保障、关心关爱机制。

**2、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目标：**确保不发生有政治影响的重大事件，确保不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进京非访、出丑滋事和群体性械斗事件，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的公共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舆情事件，确保全国“两会”、“5.18”经洽会、暑期等重大重大活动安全顺利，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绩效指标：**指导协调政法等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危险管控。统筹协调和督导政法等单位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风险。调查研究全县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专项斗争活动。

**3、强化社会治理，推进平安建设**

**绩效目标：**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城体系。

**绩效指标：**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综合考评；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规划全县政法系统首都政治“护城河”组织指挥体系，推动建设京津冀政法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掌握、研判、处理重大敌情、社情、警情等要情信息，积极做好防范、化解和治理工作。加强政法系统指挥中心工作机制、专业技能和装备手段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4、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绩效目标：**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坚持和完善法治大城建设体系。

**绩效指标：**健全法治大城建设工作体制，形成“委员会总揽、办公室统筹、协调小组归口、部门承办、市县深化”的工作格局。健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体制，深化机构职能改革，建立新型司法权运行机制、现代警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健全政法系统执法监督体制。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监督执纪工作衔接，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检查、案件评查，落实登记通报追责制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同时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五是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是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全面落实政法综治维稳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强化政法各部门为民服务的意识，不断加强政法部门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创建率 | 根据实际情况 | 三五三百创建率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方案 |
| 质量 | 达标率、稳定形势、队伍建设效果 | 根据实际情况 | 三五三百创建达标率、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 | ≥ | 95 | 百分比 | 工作方案 |
| 时效 | 队伍建设时效、稳定工作时效 | 根据实际情况 | 长期平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100 | 百分比 | 工作方案 |
| 成本 | 各项目经费 | 根据实际情况 | 项目规模大小，产出成本最低，达到最好效果 | 文字  描述 |  | 年初计划，按照预算成本，产出高质量 | 年初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维护社会秩序、平安单位覆盖率 | 根据实际情况 | 不发生影响全局稳定的重大事件案件，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经济  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平安企业市场创建 | 根据实际情况 | 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创造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障 | 文字  描述 |  | 保障 | 工作计划 |
| 生态  效益 | 不发生影响全局稳定的重大事件案件 | 根据实际情况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效率、提供有利经济发展的持续稳定社会环境、持续稳定社会环境 | 文字  描述 |  | 保障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  影响 | 长期稳定、社会稳定 | 根据实际情况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效率、提供有利经济发展的持续稳定社会环境、持续稳定社会环境 | 文字  描述 |  | 健全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根据实际情况 | 满意度 | ≥ | 90 | 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有力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顺利开展，建立长效机制，参照市级为帮扶责任人列支专项帮扶工作经费的做法，为帮扶责任人派出单位列支扶贫慰问专项经费，确保实现更好的帮扶效果。2、每年分春节和中秋节两次慰问，每次慰问标准每户500元，日常慰问标准为每户每年1000元以内，可采取慰问金和慰问品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贫困户数量 | 中秋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 =3户 | 大组字【2018】66号 |
| 数量指标 | 慰问贫困户数量 | 春节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 =3户 | 大组字【2018】66号 |
| 数量指标 | 慰问贫困户数量 | 日常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 =3户 | 大组字【2018】66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金额达标 | 资金全额发放到位 | 每户补助资金0.2万元，共计0.6万元 | 大组字【2018】66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到位 | 发放及时到位 | 慰问期间资金及时发放 | 大组字【2018】66号 |
| 成本指标 | 数量达标率 | 发放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0.6万元 | 大组字【2018】66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有力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顺利开展，建立长效机制 | ≥1件 | 大组字【2018】6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人员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大组字【2018】66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编制单位：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46.1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主要为（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46.1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5.1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588.7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6 | 22.2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